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结果汇聚 共享平台、医保即时结算、工伤保险、电 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 L 】 K1-2510248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医保即时结算、工伤保险、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K1-2510248

项目名称：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医保即时结算、工伤保险、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医保即时结算、工伤保险、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 卫生服务	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 医保即时结算、工伤保 险、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 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87,00 0.00	187,00 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04 09:00:00 至 2025-11-10 17:00:00，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联系方式：辛老师 029-842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5686066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千禧、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电 话：029-89569197、15686066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医保即时结算、工伤保险、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1项，包含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医保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接口、工伤保险、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等功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要求。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2192874899@qq.com
3. 1.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 1. 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 2.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p>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4	磋商保证金	<p>需要缴纳</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p> <p>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29905724510703</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p>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p> <p>(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否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磋商最高响应限价为: 18.7 万元;</p> <p>备注: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磋商最高限价, 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的有关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 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他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

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老年综合健康评估项目1项，包含档案管理、智慧化评估、评估数据总览、CGA 医学评估、CGA 统计分析、测评平台、系统配置等功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

1. 建设要求

按照《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数据归集接口规范》、《西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第三部分：数据交互标准规范（第五章节实验室检验部分）》、《西安市卫生信息化标准规范-第五部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试行）V1.0（检验部分）》技术规范和接口标准，对医院 HIS 系统和 LIS 系统进行改造，全面接入市级共享信息平台，并通过市级审核。完成后期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24 小时及时响应接口维护。接口改造完成后，交付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2. 建设内容

1、业务背景

院内检验结果信息与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的对接。满足院内检验结果上传互认平台，同时患者就诊时能够调阅互认平台中该患者近期检验结果。

2、业务交互



3、建设功能

3.1 互认检验项目管理

按照检验互认平台要求，在院内信息系统中维护平台检验互认项目信息。
互认检验项目包含：检验项目大项编码、大项名称、小项编码、小项名称、大项与小项对照、状态、录入人、录入时间等。

3.2 平台互认项目与院内信息对照

维护院内检验项目大项与互认平台检验大项目对照关系。

维护院内检验项目小项与互认平台检验小项目对照关系。

3.3 互认检验基础管理

维护是否开启互认检验。

维护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接口信息。

维护互认检验PDF报告接口信息。

维护上传医疗机构编码信息。

3.4 互认检验数据上传

互认检验基础数据自动上传频率管理。

互认检验门诊挂号信息上传。

互认检验门急诊就诊记录上传。

互认检验门诊诊断明细上传。

互认检验住院就诊记录上传。

互认检验住院诊断明细上传。

互认检验结果数据上传。

互认检验接口值域字段转化。

3.5 互认检验结果使用

门诊医生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浏览。

门诊医生站互认检验PDF报告浏览。

门诊医生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引入门诊病历。

门诊医生站签署检验医嘱时进行检验互认。需填写互认、不互认及不互认原因。

门诊签署检验医嘱完成后自动记录本次互认检验项目。

住院医生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浏览。

住院医生站互认检验PDF报告浏览。

住院医生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引入住院病历。

住院护士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引入护理记录。

住院医生站签署检验医嘱时进行检验互认。需填写互认、不互认及不互认原因。

住院签署检验医嘱完成后自动记录本次互认检验项目。

3.6 互认结果上传统计查询

按照互认时间、就诊科室、就诊号、患者姓名、类别、大项名称、小项名称 进行互认结果查询、浏览。

可以对检索出的数据导出 Excel。

3. 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功能，需满足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的全部要求。

后续上级部门的要求如有变动，需根据要求进行免费升级和改造，满足政策要求和医院使用。

（二）医保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接口

业务名称	接口名称	调用方式	描述
医保即时结算申报业务	即时结算申请	实时	通过此交易定点医疗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发起即时结算申报申请。
	即时结算申报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即时结算申请。只能撤销经办中心未审核的申请。
	即时结算模式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即时结算模式信息查询。
	即时结算申请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即时结算申报审核信息查询。

说明：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接口开发，需满足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基金即时结算的要求，后续上级部门的要求如有变动，需根据要求进行免费升级和改造，满足政策要求和医院使用。

（三）工伤保险

完成全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与全省社会保险一体化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工伤费用的实时结算和数据的准确传输，实现工伤职工的身份识别、工伤认定信息查询、费用明细上传、出院结算、协议机构月结对账申请提交等功能，方便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和工伤职工及时了解费用结算情况。具体对接技术标准按照陕西省工伤保险联网结算协议机构接口开发手册完成（接口如下表）。后续上级部门的要

求如有变动，需根据要求进行免费升级和改造，满足政策和医院使用。

接口列表

分类	交易编号	交易名称
对账类	1320	总额对账
	1321	明细对账
	1322	对账确认
	1323	对账确认撤销
认证类	9001	签到
	9002	签退
业务类	1101	读卡
	2201	门诊/住院登记
	2202	登记（挂号）撤销
	2203	登记信息修改
	2204	处方明细上报
	2205	处方明细撤销
	2206	费用预结算
	2207	费用结算
	2208	费用结算撤销
	2209	冲正交易
	6101	费用结算单据下载
	1102	工伤普通就医备案
	2301	工伤特殊就医备案
	2302	备案信息查询
	2303	备案信息撤销
查询类	1800	获取中心系统时间
	9103	费用明细详细信息下载
	9104	处方明细下载
	9105	参保人近期参保信息查询
	9201	协议机构信息查询

	1106	工伤门诊/住院病历上传
--	------	-------------

（四）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

1. 接口改造

按照陕西省医保局下发的《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接入规范》和《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与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进行内部系统接口改造。后续上级部门的要求如有变动，需根据要求进行免费升级和改造，满足政策和医院使用。

2. 线下/线上处方流转

（1）机构自签模式

机构自签模式是医保电子处方流转的标准业务流程，适用于电子处方流转的正式环境。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电子处方，经院内医师、药师签字，生成处方文件后，经院内符合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标准规范和国密算法的数字签名设备按照医保签名规范进行数字签名，将签名后的电子处方文件按医保接口规范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1. 出示就诊凭证

参保人在院内线下就诊时须出示个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身份证件、社保卡或刷脸。

- (1) 医保电子凭证就诊：调用医保电子凭证解码接口，获取人员身份信息；
- (2) 身份证、社保卡就诊：身份证件、社保卡读卡，获取人员身份信息；
- (3) 刷脸就诊：刷脸获取人员身份信息。

2. 医保门诊挂号

参保人在院内进行医保门诊挂号（【2201】或【2201A】接口）和医保就诊登记（【2203】或【2203A】接口）

3. 就诊医师开方

医师根据参保人病情需要，为参保人开具符合陕西省医保政策的电子处方。若开具的处方药品无库存，HIS 系统可调用省医保平台医保药品目录库实现无库存开方。

4. 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服务（【7101】接口），该服务会对上传的处方明细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返回唯一的医保电子处方

编号及处方追溯码。

5. 医师签名

院内系统对生成的电子处方文件（PDF 或 OFD）进行医师签名。

6. 院内药师审方

院内药房药师对流转的电子处方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建议通过院内通知渠道通知到参保人。审核通过的电子处方，附加院内审方药师的签名。

7. 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

调用院内数字签名设备，使用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数字证书（定点医疗机构须先向省医保平台申请），按照医保签名规范进行医保电子签名。

8. 电子处方上传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上传”服务（【7103】接口），上传医保电子签名后返回的电子处方信息及处方文件进行上传。

9. 电子处方撤销

参保人取消处方外购或医师主动撤回等情景时，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撤销”服务（【7104】接口），对上传完成但未取药的电子处方进行撤销。

10. 电子处方信息及状态查询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信息查询”服务（【7105】接口），医师或院内系统可查询为参保人开具的历史处方信息及状态。

11. 参保人引导

处方开具及上传完成后，院内通过口头通知、互联网渠道消息提醒、短信消息提醒等方式引导和告知参保人，可通过陕西省医保官方医保 APP、公众号等医保官方渠道查询个人电子处方及开通处方流转服务的药店等信息，自主选择院外药店购药。

（2）委托代签模式

委托代签仅用于不具备符合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标准规范和国密算法的数字签名设备的定点医疗机构，在委托期满后须切换至机构自签模式。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电子处方，经院内医师、药师签字，生成处方文件后，直接调用医保接口上传原始处方文件，由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数字签名设备按照医保签名规范暂时代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数字签名。

1. 出示就诊凭证

参保人在院内线下就诊时须出示个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身份证件、社保卡或刷脸；

- (1) 医保电子凭证就诊：调用医保电子凭证解码接口，获取人员身份信息；
- (2) 身份证、社保卡就诊：身份证件、社保卡读卡，获取人员身份信息；
- (3) 刷脸就诊：刷脸获取人员身份信息。

2. 医保门诊挂号

参保人在院内进行医保门诊挂号（【2201】或【2201A】接口）和医保就诊登记（【2203】或【2203A】接口）。

3. 就诊医师开方

医师根据参保人病情需要，为参保人开具符合陕西省医保政策的电子处方。若开具的处方药品无库存，HIS 系统可调用省医保平台医保药品目录库实现无库存开方。

4. 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服务（【7101】接口），该服务会对上传的处方明细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返回唯一的医保电子处方编号及处方追溯码。

5. 医师签名

院内系统对生成的电子处方文件（PDF 或 OFD）进行医师签名。

6. 院内药师审方

院内药房药师对流转的电子处方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建议通过院内通知渠道通知到参保人。审核通过的电子处方，附加院内审方药师的签名。

7. 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服务（【7102】接口），对审方通过后的处方，使用定点医疗机构自身的医保数字证书（定点医疗机构须先向省医保平台申请）进行医保电子签名。

8. 电子处方上传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上传”服务（【7103】接口），对医保电子签名后返回的电子处方信息及文件进行上传。

9. 电子处方撤销

参保人取消处方外购或医师主动撤回等情景时，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撤销”服务（【7104】接口），对上传完成但未取药的电子处方进行撤销。

10. 电子处方信息及状态查询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信息查询”服务（【7105】接口），医师或院内系统可查询为参保人开具的历史处方信息及状态。

接口编号	接口名称	调用方式	描述
2201	门诊挂号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挂号。
2203	门诊就诊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诊就诊及诊断信息。
2203A	门诊就诊信息上传 A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诊就诊及诊断信息。
7101	电子处方上传	实时	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用户的电子处方上传归档。
7102	处方审核结果反馈	实时	定点医疗机构接收用户在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时的处方审核结果的反馈通知
7103	处方购药结果反馈	定时/每天	定点医疗机构接收用户在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时的购药结果明细的反馈通知。
7104	电子处方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定点医疗机构对还未结算的异常电子处方进行撤销操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质量：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系统上线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系统整体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至此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五)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规定的相关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20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p>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0 分; 2. 采购需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p>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 包含相关功能截图或技术手册等一切能体现采购内容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p>	30
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与进度管理等)进行评审。</p> <p>整体实施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1-5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 有明确的制定方案, 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2.1-4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 内容阐述缺乏主次, 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2 分。</p>	5
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就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措施得当进行评审。</p> <p>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方案有详细的说明,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方案有明确的制定方案, 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内容有缺漏, 内容阐述缺乏主次, 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3
医保即时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医保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接口建设方案, 就医保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接口建设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措施得当进行评	3

结算 申报 业务 接口 建设 方案	<p>审。</p> <p>医保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接口建设方案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医保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接口建设方案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医保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接口建设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工伤 保险 接口 建设 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伤保险接口建设方案,就工伤保险接口建设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措施得当进行评审。</p> <p>工伤保险接口建设方案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工伤保险接口建设方案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工伤保险接口建设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3
电子 处方 流转 接口 开发 建设 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建设方案,就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建设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措施得当进行评审。</p> <p>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建设方案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建设方案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建设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3
安装 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就安装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措施得当进行评审。</p> <p>安装方案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安装方案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安装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p>	3

	的得 0-1 分；	
调试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调试方案，就调试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措施得当进行评审。</p> <p>调试方案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1-3 分；</p> <p>调试方案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 1-2 分；</p> <p>调试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3
重点难点分析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对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措施得当进行评审。</p> <p>实施中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1-2 分；</p> <p>实施中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1 分；</p>	2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可能发生的 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事故情况预估情况考虑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完整的得 1. 1-2 分； 应急事故情况预估情况考虑不充分，分析解决方案有欠缺得 0-1 分；</p> <p>②应急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2 分,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1 分。</p> <p>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1-2 分；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针对性稍有欠缺得 0-1 分；</p>	6
培训方案	<p>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软件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包含培训课程计划、培训大纲、软件使用、基本故障排除方法）。</p> <p>培训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1-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p>	3

	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 1-2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标准；2. 售后响应时间；3. 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1-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有欠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1 分；	3
团队配置	1. 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完备，框架结构完整，运行机制有效的得 0-1 分； 2. 拟派团队人员充实、具备相应经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 3. 管理制度完善，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切合程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0-1 分；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0
备注：		
1、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医保即时结算、工伤保险、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需方(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 话: 029-84277733

邮 编: 710077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签约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名称、数量、单位、价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款(元)
1				
2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万元, 小写: ￥ _____ 元。			

说明:

1、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甲方无需为此项目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要求;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参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测试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统一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所属部门组织，经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则视为甲乙双方确认验收通过。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和医院的规定。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1) 上门修复、调试；2) 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新到品质、性能更优良的软件系统。

2.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四、项目整体要求

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医保即时结算、工伤保险接口建设、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系统上线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系统整体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至此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2、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

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且还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 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还可以做其他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我公司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 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 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 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 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列明偏离情况, 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同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 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 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赋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中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